

就「檢討《版權條例》的若干條文」諮詢 致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2001 年 12 月

- 1 本文件為本會就「檢討《版權條例》的若干條文」的諮詢，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。
- 2 **教育界意見調查：**本會於 2001 年 11 月-12 月向全港中、小學及幼稚園發出調查問卷，徵詢教育界對有關問題的意見。調查統計結果如下：
 - 2.1 發出問卷 1424 份，回收 597 份。
 - 2.2 97.4% 的作答者認為《版權條例》應該豁免「為教育或考試而作的複製」。最重要的兩個理據依次為：第一，教育和保障版權一樣，都是為了知識流通及創造；第二，如果沒有豁免，將會嚴重妨礙教學。
 - 2.3 作答者中，90.5% 認為教育豁免應有「非牟利」的條件，70.5% 認為應有「不損害版權持有人合理權益」的條件，68% 認為應有「經教師增刪或改動以切合教學使用」的條件。
 - 2.4 超過八成作答者認為教育豁免應適用於下列物品(依作答者選擇百分比序)：報章(95.8%)、互聯網資訊(88.4%)、雜誌(84.6%)。
 - 2.5 89.4% 的作答者認為即使有特許計劃，應該仍然允許教育豁免。教育界遇到版權問題時最佳的兩個解決辦法是：第一，教育豁免；第二，學校參加特許計劃，由政府付費。
- 3 **十七個教育團體的聯合意見：**本會已聯同十六個教育團體，就這次諮詢向工商局提交聯合意見，內容重點如下：
 - 3.1 必須保留教育豁免的條文，教育豁免和《版權條例》保障知識流通與創造的立法精神是一致的。
 - 3.2 教育豁免主要為非牟利教學用途而設，並以不損害版權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為必要條件，因此，教育豁免與保障版權並不矛盾。
 - 3.3 為節省學校使用版權作品時的交易成本，贊成設立特許授權計劃，但該等計劃應與教育豁免並存，計劃內容、涵蓋範圍以及有關機構所應承擔的責任，均應作出界定，並接受政府

嚴格的規管。

- 3.4 政府應為根據《教育條例》註冊的學校處理集體授權的事宜，讓學校集中資源於教學之上。
- 4 結語：因此，針對這次諮詢，本會認為：
 - 4.1 應從「公平應用」(FAIR USE)的角度來考慮及闡述現行條例第 41-45 條所作出的教育豁免。
 - 4.2 應刪除或修訂第 44-45 條中有關特許計劃的條文，讓教育豁免在即使有特許計劃的情況下，仍然得到允許。
 - 4.3 政府應嚴格規管特許計劃，並為學校處理集體授權的事宜。